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287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287915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20287915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20287915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20287915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
院於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，除第128條自112年7月1日施
行外，其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
11256217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  2023/10/18 08:09:58

人事室 112/10/18 08:42



1120008050

有附件